

主旨：轉知有關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06年11月15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068310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一區辦理招生，採電腦選填志願分發，不限地區、學校、科(組)，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國中教育會考後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選填志願之前。
- 四、積分採計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全國各校科組統一積分採計項目，包含多元學習表現(含服務學習及競賽)、技藝優良、弱勢身分、均衡學習、志願序、國中教育會考(含寫作測驗)等項目。
  - (二)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(組)之免試生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地域性差異之特殊狀況，由該校另行報部核定是否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)
  - (三)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之科(組)，由各校自行決定各科(組)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
  - (四)超額同分比序項目包含均衡學習積分、技藝優良積分、志願序積分、弱勢身分積分、國中教育會考加寫作測驗積分、服務學習積分、競賽積分、國中教育會考各科3等級4標示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等共13項。
- 五、相關重要日程如下：
  - (一)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於107年1月15日公告暨下載。
  - (二)國中集體通訊報名：107年5月21日(星期一)10時起至5月25日(星期五)15時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，並於5月25日(星期五)(含)前繳寄免試生報名資料。
  - (三)開放免試生選填志願：107年6月7日(星期四)10時起至6月11日(星期一)17時止。
  - (四)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：107年6月13日(星期三)10時起。